

附件3:

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
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票

表决说明:

1. 本表决票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书面表决之用, 在会议召开后生效。表决只能就表决事项中选择一项打勾 (在相应的□中填写“√”); 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票无效。提交本表决票后, 视为出资人到场参加了出资人组会议。
2. 出资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, 请加盖单位公章。出资人为自然人的, 请本人签字。
3. 出资人提交书面表决票, 以表决期限内最后一次提交的书面表决票意见为准。

表决事项:

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计划 (草案)
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

就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计划 (草案)
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, 本出资人表决意见如下:

同意

不同意

出资人名称:

年 月 日